

合一堂學校

九龍公主道七號

TEL: 27111013

FAX: 27142465

e-mail: hycsa@hycs.edu.hk



HOP YAT CHURCH SCHOOL

7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學校檔號：HYCS/2526/02/TEL

敬啟者：

**招 標**

**承投提供「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上述投標的服務(投標資料同步在本校網頁 <http://www.hycs.edu.hk> 刊登)。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並於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 一) 中午十二 時前送達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收。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及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填妥隨本函附上的「不擬投標通知書」再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或視察場地(視察場地指定日期與時間：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半)，請聯絡 姜佩娟 行政主任 (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此致  
執事先生

合一堂學校校長



謹啟

(吳麗霞)

2025年11月3日

- 附件：1.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及利益衝突申報  
2. 承投服務投標表格  
3. 投標表格及價格表  
4. 場地視察回條  
5. 回郵信封封面  
6. 不擬投標通知書

## 承投服務投標表格

### 承投「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 有關港區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 六 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2/TEL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時正

#### 維護國家安全條款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服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提交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蓋印)

## 承投提供「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2/TEL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時正

###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的資料。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有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名稱）簽署

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公司蓋印)

## 投標附表

檔案編號	: HYCS/2526/02/TEL
供應物品 / 服務名稱	: 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服務學校	: 合一堂學校
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個月)

### 投標要求

1. 提供投標書機構須清楚列明所有費用，連同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附件一)，相關機構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投標書信封面上。
2.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相關機構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校長收。逾期則恕不受理。
3. 投標書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投標書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 90 日內書面通知提供投標書機構。
5. 提供投標書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6. 提供投標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提供投標書機構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7. 提供投標書機構不可藉著提供活動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8.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 服務要求

1.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學校為配合政府宣布調整《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2. 根據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承辦商／承辦人必須承諾委派到校之僱員已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獲得及持有效之查核證明，承辦商／承辦人已查核及確認有關僱員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承辦商

／承辦人虛報或隱瞞有關資料，一經查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該合約，而承辦商／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承辦商／承辦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4. 承辦商須為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5. 承辦商職員到校進行工作時需穿著制服或配戴職員證。
6.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7. 因安全理由，本校不會借出任何工具，所有工具要由承辦商提供。
8. 承辦商因上所列物料或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9. 承辦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10.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投標，屆時承辦人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列。
11. 本校學校設有兩個校舍，投標機構須為兩個校舍提供電話服務。
12. 本校現正使網絡電話系統，全校共有二十多個辦公室，共需電話(連分機)約 45 台，分佈在兩所校舍不同地點，基本上，本校已有現成的電話系統並已運作多年。
13. 投標機構必須提供整套電話系統(連電話及有關設備)，其中包括五條街線(可跳線)、兩條 FAX 線及約 45 台分機、及設兩台商業直線電話。
14. 合約期內承辦商需負責電話系統的保養及免費更換損壞/失靈的分機。
15. 投標機構須提供 E-FAX 功能，能把接收 FAX 轉至校方的電郵地址，並不設收發上限。
16. 分機必須互通，部分分機需設有錄音功能。另外，系統需設有內線對講機功能(讓事務員可透過此功能通知老師接聽電話。)及有自動免提功能。

17. 服務機構需提供提供以下服務價格：(請一式兩份回覆)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共 24 個月)

月費\$ \_\_\_\_\_，24 個月全期費用 \$ \_\_\_\_\_

學校電話分佈：

公主道校舍	
內線號碼	地點
721	地下大門
720	地下禮堂旁
(wifi)718	地下圖書館
(wifi)719	1/F 英語室
722	1/F 校務處
723	1/F 校務處
724	1/F 校務處*
730	1/F 校務處
#737	1/F 校務處
725	1/F 教員室*
726	1/F 印刷室
727	2/F 教員室*
728	2/F 教員室*
729	2/F 教員室*
738	2/F 電腦室
(wifi)741	3/F 音樂室
739	3/F 輔導室

巴富街校舍			
內線號碼	地點	內線號碼	地點
715	地下大門	703	3/F 多用途室
716	地下家長資源室	732	3/F 會議室
(wifi)717	地下圖書館	740	地下接見室
701	1/F 校長室*	745	1/F 校務處*
#731	1/F 校務處	733	1/F 功輔班老師室
710	1/F 校務處	(wifi)704	1/F 電腦室
711	1/F 校務處	734	1/F 小組學習室 1
712	1/F 校務處*	735	1/F 小組學習室 2
713	1/F 校務處	(wifi)742	2/F 小組學習室 3
714	1/F 校務處	736	2/F 校園電視台
702	2/F 校監室	(wifi)743	3/F 視藝室
705	2/F 學生支援室	(wifi)744	3/F 音樂室
706	2/F 社工室	學校電話：2711-1013、 2711-2440	
707	2/F 言語治療室		
708	2/F 教員室*	學校傳真：2714-2465	
709	2/F 教員室*		
		學校電郵： hycsa@hycs.edu.hk	

# 號為學校電話號碼台機

\* 號為須有錄音功能電話

- 1) 學校電話：2711-1013 為街線所顯示的號碼。
- 2) 學校電話：2711-1013、2711-2440 均可接駁兩校舍所有校務處分機，如遇網絡系統故障，此兩台商業直線電話仍能正常運作。

## 其他

1. 提供投標書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對於提供投標書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提供投標書機構須作彌補。
4. 提供投標書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提供投標書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5. 如提供投標書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提供投標書機構應明確申報。
6. 供投標書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7.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品質評審比重： 40% (而品質評審未獲過半分數者，則為不合格，將被取消資格)及價格評審比重： 60%。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採用服務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事項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項目之支出。

承投公司： \_\_\_\_\_

承投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 場地視察回條

學校名稱：合一堂學校

檔案編號：HYCS/2526/02/TEL

### 【承投項目「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場地視察】

敬啟者：

為方便 貴公司可更了解有關本校服務之場地及要求，特別安排是次活動，有關資料如下：

地點：合一堂學校（地址：九龍巴富街六號）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活動詳情：了解是次報價的場地。

備註：需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之前傳真回本校申請（傳真號碼：2714 2465），否則不能參加是次場地視察，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與姜佩娟行政主任查詢（電話號碼：2711 1013）。

此致  
貴公司

校長：  謹啟  
(吳麗霞)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 【承投「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場地視察】

敬覆者：本公司/機構知悉是次活動詳情。

當天本公司將派代表依時出席，共\_\_\_\_\_人出席。

此覆

合一堂學校吳校長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合一堂學校

### 承投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備忘

- (一) 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二) 提交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以密函形式一併寄回。
- (三) 提交投標書者必須採用本校所提供之信封封面（附件一）。
- (四) 提交投標書者切勿將機構名稱寫在投標書封面。
- (五) 提交投標書者若不擬投標，煩請盡快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二)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六) 提交投標書者將獲書面通知審核報價書結果。
- (七) 如有疑問請聯絡姜佩娟行政主任（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九 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 收

**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編號：HYCS/2526/02/TEL  
截標日期：1/12/2025 中午 12 時正

承投：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 2714 2465 或寄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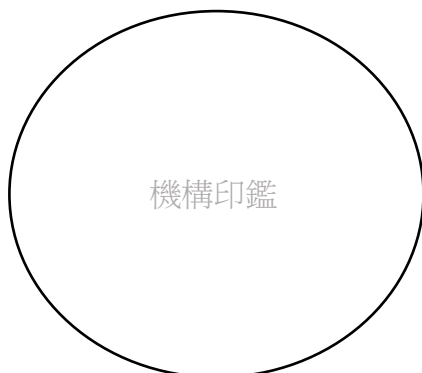
致：合一堂學校

投標書：提供 2026-2028 提供電話服務投標書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貴校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貴校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